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
號

承辦人：連冠榮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anlien1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88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882265_114年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辦理活動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淡水國小等28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辦理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課程表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（含分享會講師）公假（課務自理）半日，私立學校逕依校內規定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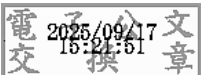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學分享會資訊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共計28場，每場2至3節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人員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場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分享會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並以2年為限（補休期間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